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致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何兴科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42，流水号：C2026090318011556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09月 07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06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07-495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11) 4401040571649

2026年 09月 07日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致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09 号 207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4AM485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兴科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七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